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er Synergy Tech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3. JE01010　租賃業
24.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